

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

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6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5日第6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16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1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9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高中職教師就讀本校研究所，提供高中職教師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日間部各研究所最多總名額20%之名額(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)範圍內，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。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(於110年7月31日(含)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4年以上)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1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，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。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。
- 三、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全校最多總名額20%之名額(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)範圍內，各研究所分配名額另訂定之，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。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(於110年7月31日(含)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4年以上)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110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，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，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。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。
- 四、本要點第二、三點之資格不適用於產業碩士專班學生。
- 五、凡休學或因故中途離校者，不能領取獎助學金，因故而中途離校者，須繳回已領之金額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由各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領款方式申請核發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班在學生，須協助各系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，如有協助教學、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不力，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，得停止頒發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其缺額之遞補，應依本要點第二、三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，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，彈性調整其額度，陳校長核定之，並適時修訂本要點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